#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股东会有关情况

- 1.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:
-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
- 2. 股东会召开日期: 2025年12月22日
- 3. 股权登记日

股份类别	股票代码	股票简称	股权登记日	
A股	600513	联环药业	2025/12/16	

#### 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- 1. 提案人: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提案程序说明

公司已于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.31%股份的股东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,在2025 年 12 月 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。股东会召集人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有关规定,现予以公告。

#### 3.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2025年12月3日,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牛贺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,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,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,公司股东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将《关于选举牛贺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,于2025年12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

#### 项不变。

#### 四、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。

(一)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和地点

召开日期时间: 2025年12月22日14点00分

召开地点:扬州生物健康产业园健康一路9号 联环药业会议室

(二)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。

网络投票系统: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: 自2025年12月22日

至2025年12月22日

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,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,即 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#### (三)股权登记日

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。

#### (四)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

	2V +	投票股东类型				
序号	议案名称	A 股股东				
非累积技	<b></b>					
1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$\checkmark$				
2	《关于制定〈联环药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	$\checkmark$				
	制度>的议案》					
3	《关于制定〈联环药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$\checkmark$				
4	《关于修订〈联环药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$\checkmark$				
5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				
6	《关于选举牛贺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	./				
	事的议案》	~				

#### 1、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、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已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、2025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。

#### 2、特别决议议案: 1

- 3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:全部议案
- 4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: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:无
- 5、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:无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

● 报备文件

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

## 附件: 授权委托书

#### 授权委托书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: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:

委托人持优先股数:

委托人股东账户号:

序号	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		
2	《关于制定〈联环药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		
3	《关于制定〈联环药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		
4	《关于修订〈联环药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		
5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		
6	《关于选举牛贺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

委托人签名(盖章): 受托人签名:

委托人身份证号: 受托人身份证号:

委托日期: 年月日

## 备注: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"同意"、"反对"或"弃权"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"√",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,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 决。